

长信量化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原长信中证上海改革发展主题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转型)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8 年 3 月 31 日

§1 重要提示

长信量化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由长信中证上海改革发展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变更投资范围及其相关事宜而来。基金管理人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起至 2017 年 9 月 22 日期间召开长信中证上海改革发展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长信中证上海改革发展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修改法律文件的议案》，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表决通过，议案自决议生效公告之日次日（即 2017 年 9 月 28 日）起实施，故长信量化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法律文件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起生效，长信中证上海改革发展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法律文件于该日起失效。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 2017 年 4 月 14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转型后）

基金简称	长信量化优选混合（LOF）
场内简称	长信优选
基金主代码	501003
交易代码	50100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 年 9 月 28 日
基金管理人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039,188.68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7 年 5 月 5 日

注：上市日期为长信中证上海改革发展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上市日期，本基金由长信中证上海改革发展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转型而来

2.1 基金基本情况（转型前）

基金简称	长信中证上海改革发展指数（LOF）
场内简称	上海改革
基金主代码	50100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 年 4 月 14 日
基金管理人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446,307.70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7 年 5 月 5 日

注：上表中“报告期末”为 2017 年 9 月 27 日。

2.2 基金产品说明（转型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数量化的方法进行积极的组合管理，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持续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数量化投资策略建立投资模型，将投资思想通过具体指标、参数的确定体现在模型中，在投资过程中充分发挥数量化投资纪律严格、投资视野宽阔、风险水平可控等优势，切实贯彻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和自下而上的个股精选的投资策略，以保证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收益

	最大化。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 500 指数收益率*70% +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3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属于中等风险、中等收益的基金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2.2 基金产品说明（转型前）

投资目标	本基金进行被动式指数化投资，通过严格的投资纪律约束和数量化风险管理手段，追求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之间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力争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3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 4%，以实现对标的指数的有效跟踪。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被动式指数基金，原则上采用完全复制法，按照成份股在中证上海改革发展主题指数中的基准权重构建指数化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化进行相应的调整。 当预期成份股发生调整和成份股发生配股、增发、分红等行为时，或因基金的申购和赎回等对本基金跟踪标的指数的效果可能带来影响时，或因某些特殊情况导致流动性不足时，或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有效复制和跟踪标的指数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投资组合管理进行适当变通和调整，并辅之以金融衍生产品投资管理等，使跟踪误差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业绩比较基准	95%×中证上海改革发展主题指数收益率+5%×银行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采用指数化操作的股票型基金，其预期的风险和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混合型基金，为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高风险、较高收益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周永刚
	联系电话	021-61009999
	电子邮箱	zhouyg@cfund.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5566	95521
传真	021-61009800	021-38677819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cfund.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 9 楼、上海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32 楼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转型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7 年 9 月 28 日(基金转型起始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90,518.47
本期利润	-121,460.46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535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4.95%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153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008,044.10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847

注：1、转型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7 年 9 月 28 日，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运作未
满一年。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封闭式基金交易佣
金、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红利再投资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
于所列数字。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转型前）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7 年 4 月 14 日至 2017 年 9 月 27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3,274,165.85
本期利润	3,274,165.85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26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3.6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7 年 9 月 27 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362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534,824.68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36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7 年 4 月 14 日，截至转型前，本基金运作时间未
满一年。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封闭式基金交易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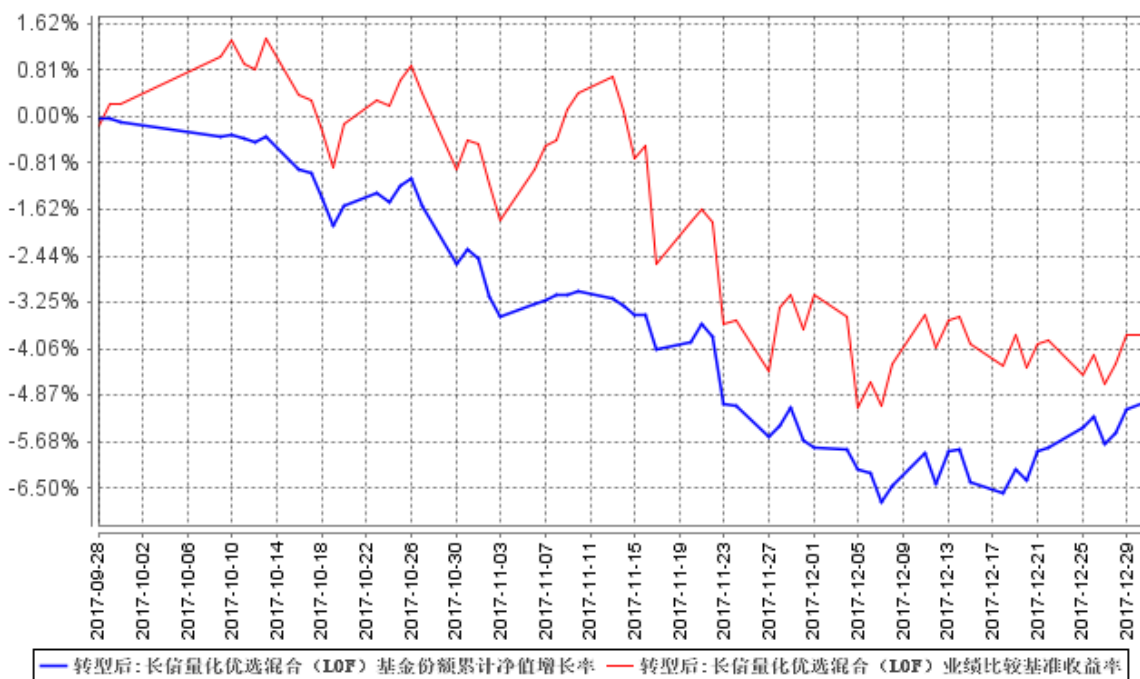
金、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红利再投资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转型后）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4.87%	0.39%	-4.04%	0.69%	-0.83%	-0.30%
自基金转型起始日 (2017年9月28日)起至今	-4.95%	0.38%	-3.82%	0.68%	-1.13%	-0.30%

3.2.2 自基金转型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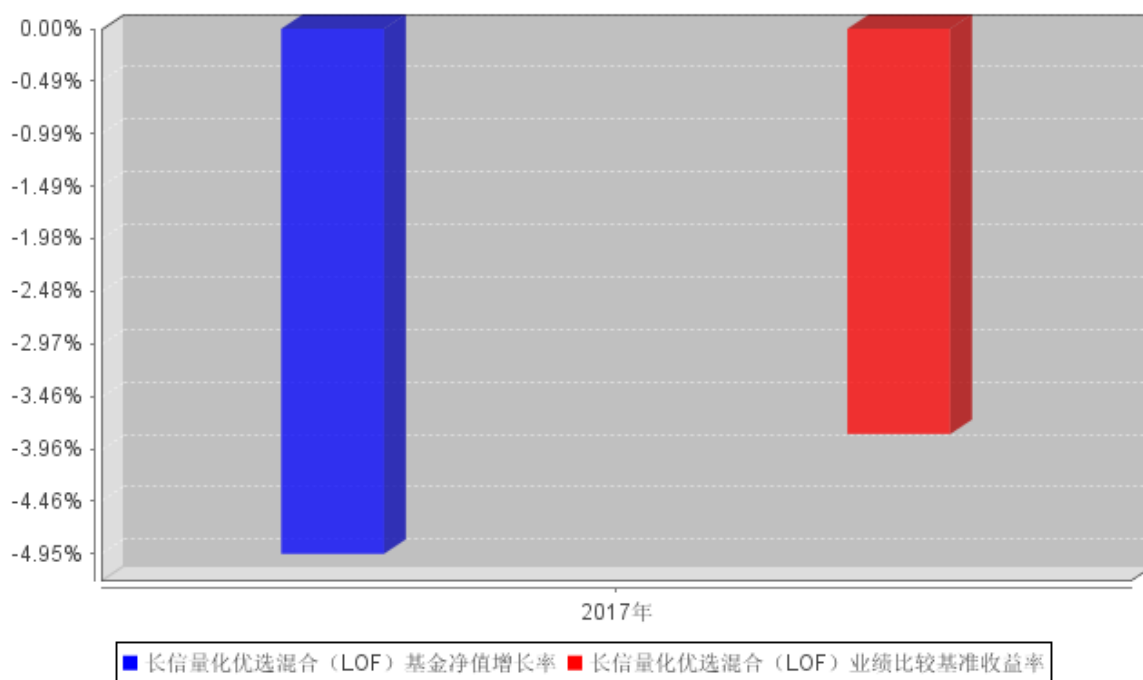
注：1、转型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7年9月2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运作时间未满一年。图示日期为2017年9月28日至2017年12月31日。

2、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各项投资比例应符合基金合同中的约定：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权证投资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0%-3%，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及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尚未完成建仓。

3.2.3 自基金转型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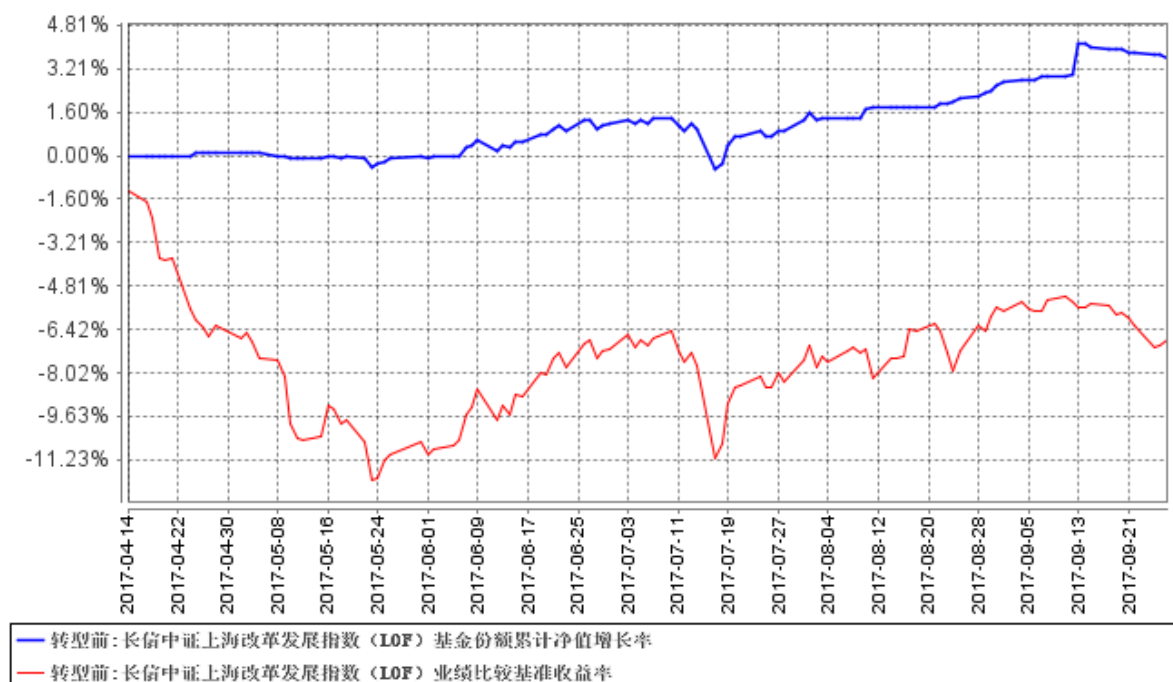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7 年 9 月 28 日，2017 年净值增长率按当年实际存续期计算。

3.2 基金净值表现（转型前）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017年7月1日至2017年9月27日)	2.37%	0.28%	0.37%	0.71%	2.00%	-0.4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基金合同失效前日 (2017年4月14日至2017年9月27日)	3.60%	0.23%	-6.80%	0.71%	10.40%	-0.48%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至转型前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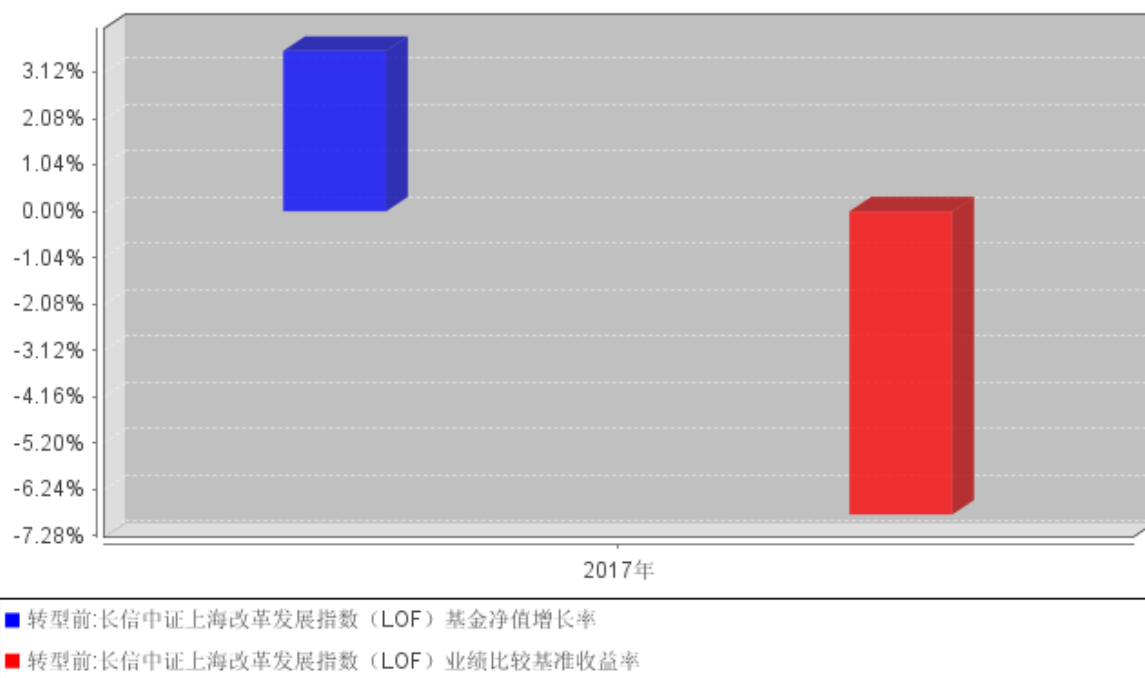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7年4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基金合同失效前日，本基金运作时间未满一年。图示日期为2017年4月14日至2017年9月27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

2、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各项投资比例应符合基金合同中的约定：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其中，中证上海改革发展主题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截至基金合同失效前日，本基金尚未完成建仓。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至转型前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7 年 4 月 14 日，本基金基金合同失效前日为 2017 年 9 月 27 日，2017 年净值增长率按当年实际存续期计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注：1、长信中证上海改革发展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7 年 4 月 14 日至基金合同失效前日 2017 年 9 月 27 日，本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2、转型后的长信量化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起始日为 2017 年 9 月 28 日，本基金转型起始日起至本报告期末未进行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63 号文批准，由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注册资本 1.65 亿元人民币。目前股权结构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占 44.55%、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占 31.21%、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占 15.15%、上海彤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占 4.55%、上海彤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占 4.54%。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 58 只开放式基金，即长信利息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长信银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金利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增利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双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恒利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美国标准普尔 100 等权重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长信内需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众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长信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纯债壹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量化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睿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量化多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医疗保健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长信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富民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富海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富安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中证能源互联网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长信金葵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富全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海外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先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富泰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电子信息行业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富平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先利半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创新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稳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稳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上证港股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

金、长信纯债半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国防军工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先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稳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长金货币市场基金、长信量化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长信稳通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信低碳环保行业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尚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乐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全球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邓虎	长信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长信中证能源互联网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长信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睿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长信量化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原长信中证上海改革发展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经理、FOF 投资部总监。	2017 年 4 月 14 日	-	7 年	经济学硕士，武汉大学金融工程专业研究生毕业，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上海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有限公司研究员，2015 年 6 月加入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现任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FOF 投资部总监、长信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长信中证能源互联网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长信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睿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长信量化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原长信中证上海改革发展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经理。
左金保	长信量化多策略股票型证券	2017 年 4 月 14 日	-	7 年	经济学硕士，武汉大学金融工程专业研究

	<p>投资基金、长信医疗保健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长信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量化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先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电子信息行业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先利半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国防军工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量化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原长信中证上海改革发展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和长信低碳环保行业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量化投资</p>			<p>生毕业。2010年7月加入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从事量化投资研究和风险绩效分析工作。曾任公司数量分析研究员和 risk 与绩效评估研究员，现任量化投资部总监、长信量化多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医疗保健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长信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量化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先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电子信息行业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先利半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国防军工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量化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原长信中证上海改革发展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和长信低碳环保行业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p>
--	--	--	--	---

	部总监				
--	-----	--	--	--	--

注：1、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以本基金成立之日为准；新增或变更以刊登新增/变更基金经理的公告披露日为准；

2、本基金基金经理的证券从业年限以基金经理进入证券业务相关机构的工作经历为时间计算标准；

3、自 2017 年 9 月 28 日起，长信中证上海改革发展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转型为长信量化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邓虎和左金保仍担任该基金的基金经理；

4、自 2018 年 2 月 6 日起，左金保先生不再担任长信量化多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长信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5、自 2018 年 2 月 6 日起，邓虎先生不再担任长信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长信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6、自 2018 年 2 月 6 日起，左金保先生开始担任长信先机两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7、自 2018 年 3 月 7 日起，左金保先生开始担任长信消费精选行业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基金将继续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承诺将一如既往地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在规范基金运作和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努力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1、所有投资对象的投资指令必须经由交易部门总监或其授权人审核分配至交易人员执行。进行投资指令分配的人员必须保证投资指令得到公平对待。

2、公司使用的交易执行软件系统必须具备如下功能：

(1) 严格按照时间顺序发送委托指令；

(2) 对于多个投资组合在同一时点就同一证券下达的相同方向的投资指令，并且市价在限

价范围内的，系统能够将交易员针对该证券下达的每笔委托自动按照指令数量比例分拆为各投资组合的委托指令。对于不同投资组合针对交易所同一证券的同一方向竞价交易指令，指令数量比例达到 5:1 或以上的，可豁免启动公平交易开关。

3、交易人员对于接收到的交易指令依照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顺序执行。在执行多个投资组合在同一时点就同一证券下达的相同方向的交易所投资指令时，除制度规定的例外指令外，必须开启系统的公平交易开关。

4、对于不同投资组合均进行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非集中竞价交易的投资对象，交易部门必须严格独立接收各投资组合的投资指令，在申购结果产生前，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人泄露各投资指令的内容，包括指令价格及数量等要素。

5、对于各投资组合以独立账户名义进行申购的投资对象，除需经过公平性审核的例外指令外，申购获配的证券数量由投资管理系统接收各类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发送的数据进行分配。交易部门根据证券发行人在指定公开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申购结果对系统内分配数量进行核准，数量不符的，应当第一时间告知各投资管理部门的总监及监察稽核部总监。对于以公司名义进行申购的投资对象，公司在获配额度确定后，严格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在各投资组合间进行分配。申购价格相同的投资组合则根据投资指令的数量按比例进行分配。确因特殊原因不能按照上述原则进行分配的，应启动异常交易识别流程，审核通过的，可以进行相应分配。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已实行公平交易制度，并建立公平交易制度体系，已建立投资决策体系，加强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并通过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同时，公司已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分析评估和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除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投资的组合外，其余各投资组合未发生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形，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同时，对本年度同向交易价差进行专项分析，未发现异常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长信上海改革基金成立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初创时是标的于中证上海改革发展主题指数的

被动指数型基金，在 2017 年 9 月 28 日转型为偏股混合型基金，更名为长信量化优选。

本基金成立时恰逢市场高位并出现拐头向下的趋势，在成立初期本基金较为保守，二季度末开始逐步建仓，三季度在结构性行情中择机加仓。9 月 28 日，本基金正式更名为长信量化优选，转型为偏股混合型基金。转型以后，本基金遵循量化投资的思想方式和方式，使用多因子模型综合考虑全市场股票的估值、成长、盈利及技术层面表现，构建投资组合。

2017 年市场发生极端风格分化行情。开年即遭遇市场调整，投资者观望情绪较重，风险偏好下降，大小盘股票走势开始出现较大分化。估值合理且业绩优秀的白马股和一线价值股受到投资者追捧，价值蓝筹风格在全年占优；以创业板为代表的成长股却遭投资者摒弃，全年大幅回调且反弹乏力；周期股在年中也有优异表现，受益于业绩高速增长且估值较低，有色金属、钢铁、煤炭等均有阶段性投资机会。总体而言，上证综指收涨 6.56%，沪深 300 指数收涨 21.78%，中证 500 指数回调 0.2%，中小板综回调 1.25%，创业板综指回调 15.32%。

2017 年对于量化基金而言是充满挑战的一年：一方面，多因子模型中仅估值因子一枝独秀，其他因子均表现平平，尤其是前期表现优异的市值、反转因子等都出现前所未有的反向情况；另一方面，这种风格极端分化的行情在一定程度上也不利于具有风格分散特点的量化型基金操作，这是主动量化型基金在本年普遍受挫的主要原因。经历了 2017 年，在继续坚持行业均衡、风格分散原则下，我们将进一步改进量化模型，增强模型对极端行情的适应能力和应变能力，以保证基金风格稳定和收益稳健性。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单位净值为 0.9847 元，累计单位净值 0.9847 元。本报告期内转型前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为 3.6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涨幅为-6.80%；本报告期内转型后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为-4.9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涨幅为-3.8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对于 2018 年，我们认为需求总体呈现缓慢回落趋势，经济增长有下行压力但相对可控，且世界经济复苏进程为国内稳健增长提供了较好的外部环境；改革进程进一步深化，消费升级带来了经济增长逐渐由“量增”向“质增”的转变，经济结构持续优化，未来有望释放更多红利；从最新公布的 1 月通胀数据来看，通胀同比增速有望显著回升，PPI-CPI 剪刀差有望缩窄，利于中下游业绩盈利。但另一方面，新上任的美联储主席鲍威尔偏鹰派的演讲引发投资者对美联储加息节奏的担忧，预计紧货币严监管仍将是 2018 年主题。因此，我们对市场持谨慎乐观的态度，A 股震荡格局将会持续，大级别行情仍需等待。我们相对看好受益于消费升级和改革红利的概

念股，以及前期超跌处于价值洼地且业绩大幅利好的中小市值成长股。届时我们将利用涵盖宏观、流动性、市场结构、交易特征等多个层面的模型，来监测市场可能存在的运行规律及发生的变动，从而捕捉市场中有效投资机会。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制订了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估值程序，成立了估值委员会，估值委员会是公司基金估值的主要决策机构，负责拟定公司的估值政策、估值方法及采用的估值程序和技术，健全公司估值决策体系，对公司现有程序和技术进行复核和审阅，当发生了影响估值程序和技术的有效性、适用性的情况及时修订估值程序；估值委员会成员由基金事务部、投资、研究、交易等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以及基金事务部至少一名业务骨干共同组成。相关参与人员都具有丰富的证券行业工作经验，熟悉相关法规和估值方法，均具备估值业务所需的专业胜任能力。基金经理不直接参与估值决策，估值决策由与会估值工作小组成员 1/2 以上多数票通过。对于估值政策和估值原则，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充分沟通，达成一致意见。审计本基金的会计师事务所认可公司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当性。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分别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及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以及流通受限股票的折扣率。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收益分配原则以及基金实际运作情况，本基金转型前后均未进行利润分配。

本基金转型后的收益分配原则如下：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可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红方案见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届时不定期发布的相关分红公告，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场外申购的基金份额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场内申购和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投资人不能选择其他的分红方式，具体权益分配程序等有关事项遵循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自 2017 年 8 月 11 日至 2017 年 9 月 7 日，长信中证上海改革发展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资产净值已连续二十个工作日低于五千万元。截至 2017 年 9 月 27 日长信中证上海改革发展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失效前日，本基金资产净值仍低于五千万元。

自 2017 年 9 月 28 日起，长信量化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合同生效。自 2017 年 9 月 28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6 日，本基金资产净值已连续六十个工作日低于五千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已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解决方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资产净值仍低于五千万元。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长信量化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转型后）

本报告期末基金 2017 年度财务报告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18)第 P00404 号），投资者可以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6 审计报告（转型前）

本报告期末基金 2017 年度财务报告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18)第 P00438 号），投资者可以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转型后）

7.1 资产负债表（转型后）

会计主体：长信量化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报告截止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1,225,320.14
结算备付金	6,934.66
存出保证金	76,517.96
交易性金融资产	891,107.00
其中：股票投资	891,107.00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应收利息	676.14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394.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2,200,949.9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9.77
应付管理人报酬	2,171.69
应付托管费	271.48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交易费用	1,952.94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188,500.01
负债合计	192,905.89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039,188.68
未分配利润	-31,144.5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08,044.1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00,949.99

注：1、报告截止日2017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0.9847元，基金份额总额2,039,188.68份。

2、本基金本报告期为2017年9月28日至2017年12月31日，转型后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7年9月28日起正式生效，为报告期内合同生效的基金，本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均无同期对比数据。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长信量化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7年9月2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9月28日(基金转型起始日)至2017年 12月31日
一、收入	-58,652.07
1. 利息收入	7,888.76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888.76
债券利息收入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其他利息收入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41,381.01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41,417.01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36.00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941.99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5,782.17
减：二、费用	62,808.39
1. 管理人报酬	7,137.59
2. 托管费	892.19
3. 销售服务费	-
4. 交易费用	2,854.61
5. 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 其他费用	51,924.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1,460.46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1,460.46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为2017年9月28日至2017年12月31日，转型后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7年9月28日起正式生效，为报告期内合同生效的基金，本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均无同期对比数据。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长信量化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7年9月28日（基金转型起始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9月28日(基金转型起始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446,307.70	88,516.98	2,534,824.6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21,460.46	-121,460.4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07,119.02	1,798.90	-405,320.12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00,803.03	253.70	101,056.73
2. 基金赎回款（以“-”号填列）	-507,922.05	1,545.20	-506,376.8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039,188.68	-31,144.58	2,008,044.10
-----------------	--------------	------------	--------------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为 2017 年 9 月 28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转型后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起正式生效，为报告期内合同生效的基金，本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均无同期对比数据。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 成善栋	_____ 覃波	_____ 孙红辉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长信量化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以下简称“本基金”)由长信中证上海改革发展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长信中证上海改革发展指数(LOF)”)转型而成。长信中证上海改革发展指数(LOF)系由基金管理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长信中证上海改革发展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5]2701 号文和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机构部函[2017]511 号《关于长信中证上海改革发展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延期募集备案的回函》批准公开募集，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募集成立。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为不定期，首次设立募集基金份额为 201,821,192.55 份，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编号为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1700022 号验资报告。长信中证上海改革发展指数(LOF)的基金管理人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信中证上海改革发展指数(LOF)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起至 2017 年 9 月 22 日止期间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审议了《关于长信中证上海改革发展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修改法律文件的议案》，并由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表决通过，决议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生效。长信中证上海改革发展指数(LOF)由指数型基金变更为混合型基金，名称变更为“长信量化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修订后的《长信量化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生效。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保持不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截至报告期末最新公告的基金合同及《长信量化

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超级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次级债券、可转债及分离交易可转债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国债期货、股指期货、股票期权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60-95%，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0%-3%，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及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 500 指数收益率×7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30%。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同时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若干基金行业实务操作。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 9 月 28 日(基金成立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17 年 9 月 28 日(基金转型起始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根据本基金的业务特点和风险管理要求，本基金将所持有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贷款及应收款项，暂无金融资产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持有至到期投资。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各类应收款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项。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根据本基金的业务特点和风险管理要求，本基金将持有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暂无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各类应付款项、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于交易日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贷款及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贷款及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交易日结转。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基金对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根据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确定公允价值计量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

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 对于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以及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确定公允价值。

2) 对存在活跃市场的其他投资品种，如估值日有市价的，采用市价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市价，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采用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对于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时股票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按照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的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 对存在活跃市场的其他投资品种，如估值日无市价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或基金管理人估值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应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4) 当投资品种不再存在活跃市场，基金管理人估值委员会认为必要时，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对应的金额。申购、赎回、转换及红利再投资等引起的实收基金的变动分别于上述各交易确认日认列。基金份额拆分引起的基金份额变动于份额拆分日按拆分前的基金份额数及确定的拆分比例，计算并增加基金份额数量。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指申购、赎回、转入、转出及红利再投资等事项导致基金份额变动时，相关款项中包含的未分配利润。根据交易申请日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已实现与未实现部分各自占基金净值的比例，损益平准金分为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利息收入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利率逐日计提。

除贴息债外的债券利息收入在持有债券期内，按债券的票面价值和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扣除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逐日确认债券利息收入。贴息债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逐日确认债券利息收入。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在返售期内以实际利率法逐日计提。

-投资收益

股票投资收益为卖出股票交易日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股票投资成本的差额确认。

债券投资收益为卖出债券交易日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债券投资成本与应收利息(若有)后的差额确认。

衍生工具投资收益为交易日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衍生工具投资成本后的差额确认。

股利收入于除息日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确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于卖出交易日按实际代扣代缴金额确认。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于估值日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确认，并于相关金融资产卖出或到期时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1.2%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本基金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15%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交易费用发生时按照确定的金额计入交易费用。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按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摊余成本在回购期内以实际利率逐日计提。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可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红方案见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届时不定期发布的相关分红公告，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场外申购的基金份额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

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场内申购和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投资人不能选择其他的分红方式，具体权益分配程序等有关事项遵循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4.4.12 分部报告

根据本基金的内部组织机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基金整体为一个报告分部，且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政策与计量基础一致。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对于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不包括停牌、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股票，根据《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中基协发[2017]6号），在估值日按照该通知规定的流通受限股票公允价值计算模型进行估值。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及《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13号）相关规定，本基金根据情况决定使用指数收益法、可比公司法、市场价格模型法、市盈率法、现金流量折现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根据《关于发布〈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的通知》（中基协发[2014]24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银行间同业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处理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进行估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为确保证券投资基金估值的合理性和公允性，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13号）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中基协发[2017]6号）相关规定，本基金自2017年12月20日起，对所持有的流通受限股票的估值方法进行调整，新的估值方法考虑了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公允价值以及该流通受限股票剩余限售期对应的流动性折扣的影响。于2017年12月20日，相关会计估计调整对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不超过0.25%。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2008年9月18日《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48号《关于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免征营业税和增值税；2018年1月1日起，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其他增值税应税行为，以基金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2) 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

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股票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收到相关扣收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对基金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5)对于基金从事A股买卖，出让方按0.10%的税率缴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对受让方不再缴纳印花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彤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彤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长江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注：经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新增上海彤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上海彤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管理人已履行相关程序办理完成股东变更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向监管机构备案，并已于2017年2月8日就上述股东变更事项进行公告。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9月28日(基金转型起始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泰君安	2,349,296.00	100.00%

注：转型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7年9月28日起正式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7.4.8.1.2 债券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7.4.8.1.3 债券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7.4.8.1.4 权证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7.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9月28日(基金转型起始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 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 总额的比例
国泰君安	1,952.94	100.00%	1,952.94	100.00%

注：1、转型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7年9月28日起正式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2、上述佣金参考市场价格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与对方协商确定，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和经手费的净额列示。

根据《证券交易单元租用协议》，本基金管理人在租用国泰君安证券交易专用交易单元进行股票、债券、权证及回购交易的同时，还从国泰君安证券获得证券研究综合服务。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9月28日(基金转型起始日)至2017年12月31日
----	---------------------------------------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7,137.59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451.53

注：1、转型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起正式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2、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2%年费率计提，每日计提，按月支付。

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1.2\%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 年 9 月 2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892.19

注：1、转型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起正式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2、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5%的年费率计提，每日计提，按月支付。

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1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未投资本基金。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存放在托管人国泰君安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托管账户中；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源自本基金托管人国泰君安的银行存款及利息收入。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在承销期内购入过由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注：上述关联交易均根据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并以一般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本基金非基金中基金，不存在当期交易及持有基金管理人以及管理人关联方所管理基金产生的费用。

7.4.9 期末（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持有流通受限证券。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600309	万华化学	2017 年 12 月 5 日	重大事项	37.94	-	-	800	31,764.80	30,352.00	-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而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而作为抵押的债券。

§7 年度财务报表（转型前）

7.1 资产负债表（转型前）

会计主体：长信中证上海改革发展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报告截止日：2017年9月27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7年9月27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2,706,438.72
结算备付金	-
存出保证金	94,366.4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其中：股票投资	-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应收利息	879.35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2,801,684.5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7年9月27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5,577.95
应付管理人报酬	5,308.72
应付托管费	1,150.21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交易费用	65,356.41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189,466.59
负债合计	266,859.88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446,307.70
未分配利润	88,516.9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34,824.6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801,684.56

注：1、报告截止日 2017 年 9 月 27 日，基金份额净值 1.036 元，基金份额总额 2,446,307.70 份。

2、本基金本报告期为 2017 年 4 月 14 日至 2017 年 9 月 27 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起正式生效，为报告期内合同生效的基金，本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均无同期对比数据。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长信中证上海改革发展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7 年 4 月 14 日至 2017 年 9 月 27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7 年 4 月 14 日至 2017 年 9 月 27 日
一、收入	4,205,890.68
1. 利息收入	1,016,805.73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865,955.61
债券利息收入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50,850.12
其他利息收入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924,973.49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2,380,916.91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544,056.58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264,111.46
减：二、费用	931,724.83
1. 管理人报酬	399,088.84
2. 托管费	86,469.28
3. 销售服务费	-
4. 交易费用	210,864.00
5. 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 其他费用	235,302.7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74,165.85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74,165.85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为 2017 年 4 月 14 日至 2017 年 9 月 27 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起正式生效，为报告期内合同生效的基金，本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均无同期对比数据。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长信中证上海改革发展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7 年 4 月 14 日至 2017 年 9 月 27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 年 4 月 14 日至 2017 年 9 月 27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01,821,192.55	-	201,821,192.5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274,165.85	3,274,165.8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99,374,884.85	-3,185,648.87	-202,560,533.72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8,724,762.71	3,668.36	8,728,431.07
2. 基金赎回款	-208,099,647.56	-3,189,317.23	-211,288,964.7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	2,446,307.70	88,516.98	2,534,824.68

金净值)			
------	--	--	--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为 2017 年 4 月 14 日至 2017 年 9 月 27 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起正式生效，为报告期内合同生效的基金，本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均无同期对比数据。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u>成善栋</u>	<u>覃波</u>	<u>孙红辉</u>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长信中证上海改革发展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由基金管理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长信中证上海改革发展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5]2701 号文和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机构部函[2017]511 号《关于长信中证上海改革发展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延期募集备案的回函》批准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为不定期，首次设立募集基金份额为 201,804,206.11 份，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编号为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1700022 号验资报告。基金合同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生效。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审议了《关于长信中证上海改革发展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修改法律文件的议案》，并由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表决通过，决议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生效。长信中证上海改革发展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变更为长信量化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修订后的《长信量化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合同》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生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截至报告期末最新公告的基金合同及《长信中证上海改革发展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含中小板、创业板股票及其他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权证、股指期货、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

会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其中,中证上海改革发展主题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如果法律法规对该比例要求有变更的,以变更后的比例为准,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会做相应调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95\% \times$ 中证上海改革发展主题指数收益率 $+5\% \times$ 银行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本基金的标的指数为: 中证上海改革发展主题指数。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同时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若干基金行业实务操作。

2017 年 9 月 28 日本基金变更为长信量化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并继续运作,故而本财务报表仍按持续经营假设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7 年 9 月 27 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 4 月 1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9 月 27 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17 年 4 月 1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9 月 27 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止期间。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根据本基金的业务特点和风险管理要求,本基金将所持有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

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贷款及应收款项，暂无金融资产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持有至到期投资。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各类应收款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项。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根据本基金的业务特点和风险管理要求，本基金将持有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暂无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各类应付款项、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于交易日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贷款及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贷款及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交易日结转。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基金对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根据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确定公允价值计量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

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 对于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以及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确定公允价值。

2) 对存在活跃市场的其他投资品种，如估值日有市价的，采用市价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市价，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采用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对于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时股票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按照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的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 对存在活跃市场的其他投资品种，如估值日无市价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或基金管理人估值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应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4) 当投资品种不再存在活跃市场，基金管理人估值委员会认为必要时，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对应的金额。申购、赎回、转换及红利再投资等引起的实收基金的变动分别于上述各交易确认日认列。基金份额拆分引起的基金份额变动于份额拆分日按拆分前的基金份额数及确定的拆分比例，计算并增加基金份额数量。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指申购、赎回、转入、转出及红利再投资等事项导致基金份额变动时，相关款项中包含的未分配利润。根据交易申请日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已实现与未实现部分各自占基金净值的比例，损益平准金分为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

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利息收入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利率逐日计提。

除贴息债外的债券利息收入在持有债券期内，按债券的票面价值和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扣除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逐日确认债券利息收入。贴息债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逐日确认债券利息收入。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在返售期内以实际利率法逐日计提。

-投资收益

股票投资收益为卖出股票交易日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股票投资成本的差额确认。

债券投资收益为卖出债券交易日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债券投资成本与应收利息(若有)后的差额确认。

衍生工具投资收益为交易日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衍生工具投资成本后的差额确认。

股利收入于除息日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确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于卖出交易日按实际代扣代缴金额确认。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于估值日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确认，并于相关金融资产卖出或到期时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6%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本基金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13%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交易费用发生时按照确定的金额计入交易费用。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按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摊余成本在回购期内以实际利率逐日计提。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6 次，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

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场内认购、申购和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投资人不能选择其他的分红方式，具体权益分配程序等有关事项遵循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4.4.12 分部报告

根据本基金的内部组织机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基金整体为一个报告分部，且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政策与计量基础一致。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及《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13号)相关规定，本基金根据情况决定使用指数收益法、可比公司法、市场价格模型法、市盈率法、现金流量折现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为确保证券投资基金估值的合理性和公允性，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13号)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中基协发[2017]6号)相关规定，本基金自2017年12月20日起，对所持有的流通受限股票的估值方法进行调整，新的估值方法考虑了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公允价值以及该流通受限股票剩余限售期对应的流动性

折扣的影响。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相关会计估计调整对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不超过 0.25%。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2008 年 9 月 18 日《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48 号《关于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140 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免征营业税和增值税；2018 年 1 月 1 日起，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其他增值税应税行为，以基金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2) 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股票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收到相关扣收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对基金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 20%的个人所得税，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5) 对于基金从事 A 股买卖，出让方按 0.10%的税率缴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对受让方

不再缴纳印花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彤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彤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长江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注：经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新增上海彤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上海彤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管理人已履行相关程序办理完成股东变更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向监管机构备案，并已于 2017 年 2 月 8 日就上述股东变更事项进行公告。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 年 4 月 14 日至 2017 年 9 月 27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泰君安	147,542,681.76	100.00%

7.4.8.1.2 债券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没有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债券交易。

7.4.8.1.3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4月14日至2017年9月27日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 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泰君安	560,000,000.00	100.00%

7.4.8.1.4 权证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没有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7.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4月14日至2017年9月27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 佣金总额的 比例
国泰君安	122,653.09	100.00%	65,356.41	100.00%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7年4月14日起正式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2、上述佣金参考市场价格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与对方协商确定，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和经手费的净额列示。

根据《证券交易单元租用协议》，本基金管理人在租用国泰君安证券交易专用交易单元进行股票、债券、权证及回购交易的同时，还从国泰君安证券获得证券研究综合服务。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4月14日至2017年9月27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¹	1,414.46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7年4月14日起正式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2、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6%年费率计提，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6\%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 年 4 月 14 日至 2017 年 9 月 27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86,469.28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起正式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2、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3% 的年费率计提，每日计提，按月支付。

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3\%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未投资本基金。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存放在托管人国泰君安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托管账户中；基金本报告期内无源自本基金托管人国泰君安的银行存款及利息收入。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在承销期内购入过由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注：上述关联交易均根据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并以一般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本基金非基金中基金，不存在当期交易及持有基金管理人以及管理人关联方所管理基金产生的费用。

7.4.9 期末（2017 年 9 月 27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持有流通受限证券。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股票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而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而作为抵押的债券。

§8 投资组合报告（转型后）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891,107.00	40.49
	其中：股票	891,107.00	40.49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232,254.80	55.99
8	其他各项资产	77,588.19	3.53
9	合计	2,200,949.99	100.00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港股。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4,552.00	0.23
C	制造业	606,044.00	30.18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18,036.00	0.90
F	批发和零售业	70,678.00	3.52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8,336.00	0.42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4,076.00	2.19
J	金融业	27,992.00	1.39
K	房地产业	84,225.00	4.19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7,168.00	1.35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891,107.00	44.38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港股。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002	万科A	1,600	49,696.00	2.47
2	002202	金风科技	2,300	43,355.00	2.16
3	600690	青岛海尔	2,300	43,332.00	2.16
4	000895	双汇发展	1,600	42,400.00	2.11
5	600066	宇通客车	1,600	38,512.00	1.92
6	600153	建发股份	3,400	37,808.00	1.88
7	002002	鸿达兴业	5,500	37,620.00	1.87
8	000786	北新建材	1,600	36,000.00	1.79
9	300072	三聚环保	1,000	35,130.00	1.75
10	600340	华夏幸福	1,100	34,529.00	1.72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002	万科A	54,798.00	2.69
2	002002	鸿达兴业	54,637.00	2.68

3	000895	双汇发展	48,474.00	2.38
4	600690	青岛海尔	48,176.00	2.36
5	002202	金风科技	45,323.00	2.22
6	601318	中国平安	44,831.00	2.20
7	000786	北新建材	44,628.00	2.19
8	000333	美的集团	43,587.00	2.14
9	600066	宇通客车	43,478.00	2.13
10	600340	华夏幸福	41,669.00	2.04
11	300296	利亚德	40,684.00	2.00
12	600309	万华化学	39,706.00	1.95
13	600153	建发股份	39,183.00	1.92
14	300072	三聚环保	37,820.00	1.85
15	600887	伊利股份	36,774.00	1.80
16	000651	格力电器	36,584.00	1.79
17	000069	华侨城 A	31,938.00	1.57
18	000498	山东路桥	28,816.00	1.41
19	603518	维格娜丝	27,523.00	1.35
20	600566	济川药业	27,490.00	1.35

注：本项“买入金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其它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3518	维格娜丝	25,337.00	1.24
2	000821	京山轻机	24,980.00	1.22
3	002758	华通医药	21,224.00	1.04
4	002221	东华能源	21,190.00	1.04
5	002376	新北洋	20,291.00	1.00
6	002775	文科园林	19,938.00	0.98
7	300443	金雷风电	19,810.00	0.97
8	002087	新野纺织	18,569.00	0.91
9	600368	五洲交通	17,894.00	0.88
10	300116	坚瑞沃能	17,752.00	0.87
11	600757	长江传媒	17,672.00	0.87

12	300370	安控科技	17,482.00	0.86
13	300230	永利股份	17,188.00	0.84
14	000036	华联控股	16,993.00	0.83
15	600657	信达地产	16,798.00	0.82
16	600889	南京化纤	16,757.00	0.82
17	600240	华业资本	16,541.00	0.81
18	600683	京投发展	15,391.00	0.75
19	300293	蓝英装备	15,360.00	0.75
20	002002	鸿达兴业	15,324.00	0.75

注：本项“卖出金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1,656,381.00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692,915.00

注：本项“买入股票的成本（成交）总额”和“卖出股票的收入（成交）总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8.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8.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8.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也没有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8.12.2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的情形。

8.12.3 其他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76,517.96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676.14
5	应收申购款	394.09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77,588.19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可能存在尾差。

§8 投资组合报告（转型前）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706,438.72	96.60
8	其他资产	95,245.84	3.40
9	合计	2,801,684.56	100.00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港股。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港股。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09	上海机场	3,211,383.00	126.69

2	601607	上海医药	3,137,831.00	123.79
3	600642	申能股份	2,731,127.00	107.74
4	600663	陆家嘴	2,668,242.08	105.26
5	600115	东方航空	2,648,573.00	104.49
6	600639	浦东金桥	2,565,152.00	101.20
7	600606	绿地控股	2,563,270.00	101.12
8	600637	东方明珠	2,534,699.00	100.00
9	601866	中远海发	2,519,847.00	99.41
10	600837	海通证券	2,509,447.73	99.00
11	600119	长江投资	2,424,523.00	95.65
12	600820	隧道股份	2,391,125.00	94.33
13	600018	上港集团	2,384,157.97	94.06
14	600827	百联股份	2,361,121.81	93.15
15	600138	中青旅	2,263,148.90	89.28
16	600170	上海建工	2,253,870.21	88.92
17	600649	城投控股	2,215,799.09	87.41
18	600895	张江高科	2,129,556.00	84.01
19	600597	光明乳业	1,853,703.07	73.13
20	002292	奥飞娱乐	1,792,953.00	70.73
21	600604	市北高新	1,756,941.41	69.31
22	600648	外高桥	1,666,523.16	65.75
23	600835	上海机电	1,664,004.00	65.65
24	600073	上海梅林	1,655,134.00	65.30
25	601021	春秋航空	1,542,496.62	60.85
26	600848	上海临港	1,497,848.04	59.09
27	600284	浦东建设	1,173,303.00	46.29
28	600628	新世界	1,123,833.50	44.34
29	600662	强生控股	1,077,493.70	42.51
30	600826	兰生股份	1,050,633.00	41.45
31	600171	上海贝岭	994,513.00	39.23
32	600754	锦江股份	809,699.00	31.94
33	600836	界龙实业	805,429.00	31.77
34	600676	交运股份	759,778.56	29.97
35	600420	现代制药	719,467.00	28.38
36	600630	龙头股份	705,558.00	27.83
37	600618	氯碱化工	648,163.00	25.57

38	300226	上海钢联	639,751.62	25.24
39	600846	同济科技	598,192.00	23.60
40	600624	复旦复华	594,750.40	23.46
41	600818	中路股份	545,878.00	21.54
42	600278	东方创业	534,695.00	21.09
43	600661	新南洋	442,314.00	17.45
44	002184	海得控制	254,602.00	10.04

注：本项“买入金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其它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09	上海机场	3,184,487.25	125.63
2	601607	上海医药	3,062,211.04	120.81
3	600642	申能股份	2,811,867.69	110.93
4	600663	陆家嘴	2,787,506.00	109.97
5	600115	东方航空	2,699,662.00	106.50
6	601866	中远海发	2,697,337.00	106.41
7	600606	绿地控股	2,647,907.00	104.46
8	600639	浦东金桥	2,618,701.62	103.31
9	600018	上港集团	2,600,004.00	102.57
10	600837	海通证券	2,542,867.00	100.32
11	600637	东方明珠	2,511,630.00	99.08
12	600119	长江投资	2,435,272.00	96.07
13	600170	上海建工	2,349,046.16	92.67
14	600138	中青旅	2,329,815.00	91.91
15	600827	百联股份	2,323,556.00	91.67
16	600820	隧道股份	2,318,366.00	91.46
17	600649	城投控股	2,236,458.89	88.23
18	600895	张江高科	2,172,037.06	85.69
19	600604	市北高新	2,111,098.00	83.28
20	600597	光明乳业	1,889,690.00	74.55
21	600848	上海临港	1,751,114.00	69.08
22	600073	上海梅林	1,721,205.00	67.90
23	600835	上海机电	1,709,794.00	67.45
24	600648	外高桥	1,701,656.04	67.13

25	002292	奥飞娱乐	1,614,627.00	63.70
26	601021	春秋航空	1,476,722.98	58.26
27	600628	新世界	1,223,782.00	48.28
28	600284	浦东建设	1,192,547.00	47.05
29	600171	上海贝岭	1,157,828.00	45.68
30	600662	强生控股	1,029,481.00	40.61
31	600826	兰生股份	934,141.00	36.85
32	600754	锦江股份	928,917.00	36.65
33	600618	氯碱化工	830,175.00	32.75
34	600836	界龙实业	792,836.00	31.28
35	600846	同济科技	786,794.00	31.04
36	600676	交运股份	758,551.00	29.93
37	600630	龙头股份	715,048.00	28.21
38	600420	现代制药	656,912.00	25.92
39	300226	上海钢联	635,575.00	25.07
40	600624	复旦复华	616,057.60	24.30
41	600818	中路股份	571,586.00	22.55
42	600278	东方创业	529,457.19	20.89
43	600661	新南洋	417,747.24	16.48
44	002184	海得控制	249,630.00	9.85
45	601949	中国出版	124,614.00	4.92
46	603359	东珠景观	101,529.44	4.01
47	603776	永安行	93,104.00	3.67
48	603181	皇马科技	71,061.18	2.80
49	603458	勘设股份	63,135.20	2.49
50	603357	设计总院	54,241.25	2.14
51	603129	春风动力	52,270.00	2.06

注：本项“卖出金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72,420,530.87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75,122,150.89

注：本项“买入股票的成本（成交）总额”和“卖出股票的收入（成交）总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8.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8.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8.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也没有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8.12.2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的情形。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94,366.49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879.35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95,245.84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8.12.5.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12.5.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可能存在尾差。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转型后）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536	3,804.46	0.00	0.00%	2,039,188.68	100.00%

9.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上市总份额 比例
1	钱中明	334,800.00	20.49%
2	俞春玲	200,600.00	12.27%
3	陈桂芬	85,389.00	5.22%
4	刘宇	76,000.00	4.65%
5	郭广泰	61,563.00	3.77%
6	姜吉品	55,974.00	3.43%
7	史永强	50,000.00	3.06%
8	孙即亮	50,000.00	3.06%
9	耿杰	50,000.00	3.06%
10	金福连	40,000.00	2.45%

注：持有人为场内持有人。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 持有本基金	0.00	0.00%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 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转型前）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633	3,864.63	0.00	0.00%	2,446,307.70	100.00%

9.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上市总份额比例
1	周万枝	485,335.00	25.02%
2	俞春玲	200,000.00	10.31%
3	陈桂芬	85,389.00	4.40%
4	姜承友	62,689.00	3.23%
5	郭广泰	61,563.00	3.17%
6	姜吉品	55,974.00	2.89%
7	史永强	50,000.00	2.58%
8	耿杰	50,000.00	2.58%
9	孙即亮	50,000.00	2.58%
10	何晓京	41,000.00	2.11%

注：持有人为场内持有人。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0.00	0.0000%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转型后)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份额总额	2,446,307.70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100,803.03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507,922.05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039,188.68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正式生效，本报告期为 2017 年 9 月 28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转型前)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份额总额	201,821,192.55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8,724,762.71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208,099,647.56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446,307.70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正式生效，本报告期为 2017 年 4 月 14 日至 2017 年 9 月 27 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基金管理人自 2017 年 8 月 29 日 0:00 起至 2017 年 9 月 22 日 17:00 止，以通讯方式召开长信中证上海改革发展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长信中证上海改革发展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修改法律文件的议案》。经统计，有效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共计 18,946,891.74 份，占权益登记日该基金总份额的 87.58%，达到法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条件。经表决，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有效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 100%，本次会议议案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获得通过，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介及公司网站上就决议生效事项进行了公告。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1.2.1 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1.2.2 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自 2017 年 9 月 28 日起，《长信量化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正式生效，其投资策略变更为：资产配置策略、股票投资策略、股票投资组合的优化、债券投资策略、其他类型资产投资策略。

本基金详细的投资策略可参见《长信量化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合同》等法律文件。

11.5 本报告期持有的基金发生的重大影响事件

本基金非基金中基金，报告期内未持有基金。

11.6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本基金改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基金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报告期应支付给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报酬为人民币 2.4 万元，该审计机构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为 1 年。

11.7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本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的情形。

11.8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转型后）

11.8.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国泰君安	2	2,349,296.00	100.00%	1,952.94	100.00%	-
申港证券	1	-	-	-	-	-

11.8.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泰君安	-	-	-	-	-	-
申港证券	-	-	-	-	-	-

注：1、本报告期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变化情况如下：

新增租用国泰君安证券交易单元 2 个。

2、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投资基金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1998]29 号）和《关于完善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席位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7]48 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制定了租用证券公司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1）选择标准：

- a、券商基本面评价（财务状况、经营状况）；
- b、券商研究机构评价（报告质量、及时性和数量）；

c、券商每日信息评价（及时性和有效性）；

d、券商协作表现评价。

(2) 选择程序：

首先根据租用证券公司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形成《券商服务评价表》，然后根据评分高低进行选择基金专用交易单元。

11.8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转型前）

11.8.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国泰君安	2	147,542,681.76	100.00%	122,653.09	100.00%	-
申港证券	1	-	-	-	-	-

11.8.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泰君安	-	-	560,000,000.00	100.00%	-	-
申港证券	-	-	-	-	-	-

注：1、本报告期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变化情况如下：

新增租用国泰君安证券交易单元 2 个。

2、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投资基金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字<1998>29 号）和《关于完善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席位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7]48 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制定了租用证券公司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1) 选择标准：

a、券商基本面评价（财务状况、经营状况）；

b、券商研究机构评价（报告质量、及时性和数量）；

c、券商每日信息评价（及时性和有效性）；

d、券商协作表现评价。

（2）选择程序：

首先根据租用证券公司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形成《券商服务评价表》，然后根据评分高低进行选择基金专用交易单元。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17年8月10日	0.00	12,848,808.37	12,848,808.37	0.00	0%
	2	2017年8月10日至2017年8月24日	0.00	16,490,484.10	16,490,484.10	0.00	0%
	3	2017年8月10日至2017年9月12日	0.00	18,946,200.58	18,946,200.58	0.00	0%
个人	1	2017年10月16日至2017年12月13日	0.00	485,335.00	485,335.00	0.00	0%

产品特有风险

1、基金净值大幅波动的风险

单一持有基金比例过高的投资者连续大量赎回，可能会影响基金投资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增加变现成本。同时，按照净值计算尾差处理规则可能引起基金份额净值异常上涨或下跌。

2、赎回申请延期办理的风险

单一持有基金比例过高的投资者大额赎回后可能触发本基金巨额赎回条件，导致同期中小投资者小额赎回面临部分延期办理的情况。

3、基金投资策略难以实现的风险

单一持有基金比例过高的投资者大额赎回后，可能引起基金资产总净值显著降低，从而使基金在投资时受到限制，导致基金投资策略难以实现。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3 月 31 日